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377	1,776
經營成本		<u>(14,589)</u>	<u>(1,265)</u>
毛利		788	511
其他收入	5	619	80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32)	(1,330)
銷售開支		(423)	(4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u>(6,093)</u>	<u>(5,260)</u>
經營活動虧損		(5,541)	(6,446)
融資成本	6	<u>(645)</u>	<u>(2,054)</u>
除稅前虧損	7	(6,186)	(8,500)
稅項	8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6,186)</u></u>	<u><u>(8,50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926)</u>	<u>(1,41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926)</u>	<u>(1,41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7,112)</u>	<u>(9,916)</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86)</u>	<u>(8,500)</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7,112)</u>	<u>(9,91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67)</u>	<u>(1.6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27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u>10,356</u>	<u>11,410</u>
		<u>10,630</u>	<u>11,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5	420
應收賬款	12	160	2,636
合約資產	13	2,464	2,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6	13,78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2,011	2,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653</u>	<u>26,985</u>
		<u>42,069</u>	<u>48,7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835	9,533
合約負債		–	8,819
租賃負債		280	–
其他借貸		–	22,374
		<u>11,115</u>	<u>40,7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954</u>	<u>8,0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584</u>	<u>19,445</u>
<b>資產淨值</b>		<u>41,584</u>	<u>19,44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30,874	3,201,626
儲備		<u>(3,189,290)</u>	<u>(3,182,181)</u>
<b>總權益</b>		<u>41,584</u>	<u>19,44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無保留意見;惟其中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項下之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6,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新資本。

### (ii)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正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本集團之經營賺取足夠之現金流量。

無法合理確定上述措施能否最終成功。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期間無法變現本集團的資產及解除本集團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釐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運營一個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部。一個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u>15,377</u>	<u>1,776</u>	<u>10,630</u>	<u>11,410</u>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15,149	1,653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28	123
	<u>15,377</u>	<u>1,776</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4	20
政府補助(附註)	-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撥回應計銷售佣金	542	-
	<u>619</u>	<u>8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48,000港元，有關補貼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630	2,04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	6
	<u>645</u>	<u>2,054</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762	618
—薪金、花紅及工資	1,963	2,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93
	<u>2,801</u>	<u>3,3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96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48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5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4	879
—應收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	—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7)	—
	<u>432</u>	<u>1,330</u>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u>-</u>	<u>-</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186)</u>	<u>(8,5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8,231 523,33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1,324	32,7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u>11,343</u>	<u>12,631</u>
	42,667	45,3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0,300)</u>	<u>(31,058)</u>
	<u>12,367</u>	<u>14,324</u>

###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011	2,914
非流動資產	<u>10,356</u>	<u>11,410</u>
	<u>12,367</u>	<u>14,324</u>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日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5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淨額約879,000港元)。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3,407	57,8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47)	(55,244)
	<u>160</u>	<u>2,636</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	2,604
91至180日	86	32
180日以上	-	-
	<u>160</u>	<u>2,636</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453,000港元)。

###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2,530	2,0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6)</u>	<u>(6)</u>
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2,464</u></u>	<u><u>2,021</u></u>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55,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約資產確認(二零二二年：無)。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0	2,738
應計開支	420	1,800
預收款項	10,060	-
應付利息	-	4,584
其他應付款項	275	411
	<u>10,835</u>	<u>9,533</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2,50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80	234
	<u>80</u>	<u>2,738</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COVID-19相關的限制後，本集團樂見益浩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同期反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76,000港元增加約766%。已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0,000港元)；及(ii) 融資成本約6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5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為項目融資所籌集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48,000港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833,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與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業務」)。益浩集團亦從事綠色能源及建築相關的建造和改造業務。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而言，得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市場狀況的改善，益浩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3,0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5,858,000港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0,000港元)；及(ii)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約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48,000港元)。

###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52,6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2,3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減少至約11,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26,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33,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74,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9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8,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約為26,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按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計算)為10.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74,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41,995,663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997,089股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7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信能塗膜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次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資產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二零二二年：19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52,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而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41,5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8,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44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1港元)，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941,996,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99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最多104,666,181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4,666,181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償還流動負債；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可能之投資、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償還流動負債	12,000	(12,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000	(12,000)	-
	<u>24,000</u>	<u>(24,000)</u>	<u>-</u>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13,998,544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41,995,663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4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9,2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7,5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ii)約8,000,000港元擬用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借貸	17,500	(17,500)	-
現有及新節能項目	8,000	(8,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3,700</u>	<u>(3,200)</u>	<u>500</u>
	<u>29,200</u>	<u>(28,700)</u>	<u>500</u>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8,288,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08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的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7,080</u>	<u>-</u>	<u>7,080</u>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展望及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的限制後，本集團看到建築行業出現反彈，預計整體市況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繼續緩慢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綠色能源領域的新業務，包括可再利用能源項目及相關實施、材料採購、銷售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並把握市場機會，於適當情況下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中國境外不同行業的網絡。

然而，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目前面臨壓力，本集團相信這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影響中國建築行業。由於建築公司為益浩集團的主要客戶，故任何暫停或延遲建設工程將對市場潛在的新合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益浩集團的項目利潤率。

另一方面，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亦會於適當的情況下謹慎尋求合適的機會重啟貸款融資及物業按揭業務。

在獲取新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管理團隊將繼續探索各種資金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股權融資，以支援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隨著二零二三年的進展而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完成新訂單，維持業務，增強本集團的盈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而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是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成員相信，彼等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中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其他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人士組成的現任董事會具有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